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謝幸容
聯絡電話：087320415#3672
電子信箱：a252330@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450208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530000A114502086300-1. pdf、376530000A114502086300-2. odt)

主旨：有關114年師鐸獎推薦事宜，請依「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及說明事項辦理，並備文併同申請資料於114年3月17日（星期一）前送府，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4日臺教師(三)字第1142600212號函辦理。
- 二、旨揭要點表揚對象為現任公私立各級學校（包括獨立進修學校）、幼兒園、教育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少年矯正學校之現職編制內各類合格專任教學人員、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及園長，未曾獲頒本獎項且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三、請各推薦單位應確實依旨揭要點推薦基準，審核受薦人員之資格，依填表說明填具推薦表（須核章）、照片及相關佐證資料電子檔併同紙本資料，於114年3月17日前備文送達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彙辦，逾期及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四、有關114年師鐸獎推薦相關資料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推薦表請依各欄位之填寫說明詳實填寫，請受薦人員提交之電子檔務必留意規格及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避免字數過多造成本府上傳教育部指定網站資料不全或無法完成上傳等問題。

(二)請提供受薦人員照片，以清晰度高之大圖片為佳：

1、近半年內個人正面半身彩色照片1張之電子檔，檔案大小為800KB～4MB，檔案型態為JPG檔。

2、與學生互動的照片2張（橫式、直式各1張）之電子檔，檔案大小為3MB～8MB，檔案型態為JPG檔。

(三)受薦人員之「具體優良事蹟佐證資料」至多檢附10項佐證資料，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字數含標點符號限20字以內），請掃描成PDF檔，每個資料檔案大小不超過10MB，總計不超過25MB。

(四)送件資料：

1、推薦表核章紙本1份。

2、電子檔上傳至雲端資料夾（網址：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P6wJ5JyaJTR2kyxlmEsCixaEXukj8taI?usp=drive_link），內含推薦表掃描檔及可編輯檔各1份、「彩色半身照」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之JPG檔、佐證資料PDF檔）。

(五)受薦人員所提供資料，請同意授權由初審及決審機關潤飾；另所提供資料（含照片）將作為獲獎後新聞媒體宣傳、芳名錄編撰及表揚大會使用，爰請受薦人員依照片

使用目的提供適當照片，並應取得照片內其他人員之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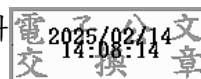
(六)申請師鐸獎教學組別之受薦人員，須於佐證資料區上傳教案及優秀教學策略；行政組別之受薦人員則視實際情況提供相關資料。獲獎者之教案及優秀教學策略作品將刊載於教育部良師興國網站，並同步於CIRN—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公開分享。

五、有關受薦人員之品德操守及是否涉有本要點第3點第4款消極條件情形，請於推薦時確實嚴格審查，如有不實或舛錯者，將對有關人員依相關規定議處；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者，應報本府廢止其推薦。

六、檢附「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114年師鐸獎評選推薦表」各1份，基金會及私立幼兒園，請逕至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或屏東縣教保資源網下載。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社團法人屏東縣教師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家長協會、財團法人南榮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六堆文化教育基金會、屏東縣後備軍人獎學金基金會、財團法人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萬巒國小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慧光圓通普賢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國立屏東高級中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立麟洛國民小學教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農業大學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蘇天生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教育會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李良玉畜牧獸醫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椰林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禮園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高樹國小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泰美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城鄉發展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大武山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張錦桐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阿猴城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海洋發展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飛亞航空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彩色盤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南島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久學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越溪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傳統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陳無嫌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覺榕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泰安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甘泉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天元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南禪生命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輝煌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陳郭淑真發展音樂教育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詠江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容亮食田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傳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台灣南極鵝鑾鼻教育基金會、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裝

訂

線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99 年 03 月 04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	臺教師（三）字第1122603934A號 令
法規體系：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振教師專業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表揚對象為現任公私立各級學校（包括獨立進修學校）、幼兒園、本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少年矯正學校之現職編制內各類合格專任教學人員、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及園長，未曾獲頒本獎項且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三、推薦基準：
- （一）基本條件：連續服務教職五年以上，且在現職學校（園）服務滿一年，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最近五年考（績）核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
- （二）積極條件，具有下列具體成效之一者：
- 1.從事教職盡心盡力，有具體成效，且深受家長、學生及同事肯定。
 - 2.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
 - 3.在其專業領域有創新、顯著發展或在教育崗位上有特殊貢獻。
 - 4.對執行教育政策成績卓著。
- （三）特殊條件，曾獲下列獎項之一者，經各主管機關（單位）評估後，得優先推薦：
- 1.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優秀教育人員、教育文化專業獎章、教學卓越獎、校長領導卓越獎、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個人獎、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優良學生事務及輔導人員、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等獎項。
 - 2.本部國家講座、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等獎項。
- （四）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尚在調查階段者，亦同：
- 1.曾體罰學生。
 - 2.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
 - 3.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所定情事之一。
 - 4.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 5.曾任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運動教練、軍訓教官或護理教師、校長或園長，而具有法規所定不適任之情事。
 - 6.曾受刑事處罰、緩起訴處分、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 7.曾違反學術倫理。
 - 8.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推薦及評選作業，分初審及決審二階段辦理：

（一）初審：

- 1.各機關學校（園）及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於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所屬各主管機關（單位）提出推薦。
- 2.各受理推薦主管機關（單位）應確實依前點推薦基準，審核受推薦人之資格，並得聘請校長、教師、家長、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或曾獲頒前點第三款所列獎項之人員組成評審小組；其組成人數、作業方式、評選基準，由初審機關定之。評審小組應就推薦資料進行實地訪查及書面資料評審，實地訪查採不預告、不設限訪談對象（例如曾任教或現在任教學生、家長、學校（園）有關人員等）及訪談內容方式，依推薦基準至任教學校（園）進行了解，評審小組評選時應注意教學及行政併重原則，並考量各教學領域之衡平性。
- 3.各主管機關（單位）於受理推薦後辦理初審，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依各縣市政府教師額數比例，訂定下表所列推薦名額及排定推薦優先順序後，報本部辦理決審：

各主管機關(單位)別	推薦名額	各主管機關(單位)別	推薦名額
新北市	17	花蓮縣	2
臺北市	17	澎湖縣	2
臺中市	14	基隆市	2
臺南市	8	新竹市	2
高雄市	15	嘉義市	2
宜蘭縣	2	金門縣	2
桃園市	12	連江縣	2
新竹縣	3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包括所屬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校)	15
苗栗縣	3		
彰化縣	6		
南投縣	3	本部高等教育司（包括直轄市立大學、本部所屬一般大學及空中大學）	15
雲林縣	4	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本部所屬技專校院）	11
嘉義縣	3	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軍訓教官或護理教師）	2
屏東縣	4	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2
臺東縣	2	法務部(少年矯正學校)	2
合計 174 人			

- 4.國立大學附設小學、幼兒園由各縣市政府遴選推薦。
- 5.各主管機關（單位）遴選後，應填具本部規定之推薦表，並在紀錄欄內敘明遴選經過及結果，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推薦表正本送本部，並將推薦表電子檔及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電子檔上傳至本部指定網站。完成送件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逾期及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無論是否推薦，相關資料不予退還。

（二）決審：

- 1.由本部敦聘具有社會聲望、公正、專業素養人士或曾獲頒師鐸獎者組成遴選小組，其成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遴選小組審議推薦案件得參閱有關資料，必要時得就推薦人選之相關資料及人員進行查核或訪談。

2. 辦理決審時，初審機關（單位）應派員；決審委員視需求，得請初審機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
3. 各委員迴避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師鐸獎之表揚人數，每年以不超過七十二人為原則，各縣市政府至少應有一人獲選，獲獎者併當年度舉行之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接受表揚。

六、師鐸獎由本部主辦，表揚大會由本部辦理為原則，縣市政府亦得申請辦理。

七、獎勵及表揚：

- （一）獲師鐸獎者，於表揚大會中公開表揚，由本部頒贈師鐸獎獎座、獎牌及獎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人員並核予記功一次。
- （二）獲師鐸獎者由本部安排出國考察，本部補助每人以新臺幣十三萬元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以專簽辦理；一百零八年度起，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辦理出國考察時，得補助十萬元予獲師鐸獎者從事辦學考察活動、教師研習進修、推廣教育政策及研究發展等之用。
- （三）得獎事蹟編印專輯。
- （四）經各主管機關（單位）推薦而未獲選參加全國表揚大會者，以部長名義頒給獎狀一幀，由各該機關（單位）自行表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人員並核予嘉獎二次，以資鼓勵。
- （五）獲師鐸獎者，得由主管機關（單位）敦請參與教育經驗分享及教學理念傳承相關活動。

八、其他：

- （一）各主管機關（單位）就申請遴薦獎勵案件，應從嚴審核，有不實或舛錯者，應對有關人員按情節從嚴議處；所遴薦人員於本部核定前，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本部；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者，並應報本部廢止其推薦。
- （二）經遴薦獲獎人員，其申請時原提供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致與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不符，或有第三點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其獲獎資格；獲獎後有第三點第四款各目情事之一者，應廢止其獲獎資格。領受之獎座、獎牌及獎狀應予追繳。
- （三）第三點第四款第六目所定最近五年內之年限，於獲獎前，指受推薦日起算前五年至獲獎公告日；於獲獎後，指獲獎公告日起算後五年。
- （四）獲獎人員有第二款情事時，各推薦之主管機關（單位）應主動通報本部，並依相關程序調查事實；調查時應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自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並應於調查確認後十日內將調查結果函報本部撤銷或廢止其獲獎資格。推薦之主管機關（單位）如有特殊情事致未能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

，得報本部同意展延。

- (五) 被推薦人於審查期間，如有請託或至初審及決審機關(單位)訪問情事，應向遴選小組報告，並得取消其入選資格。
- (六) 被推薦人相關資料，無論是否入選，不予退還。
- (七) 本要點所需費用，由本部年度預算支應。
- (八) 辦理評選之各主管機關（單位），得於不違反本要點規定下，另定實施計畫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114 年師鐸獎評選推薦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114 年 1 月版)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推薦順序	(排序不得重複)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年齡	歲	性 別	☐ 男 ☐ 女 ☐ 其他	被推薦人照片 (請上傳電子檔) 請提供下列照片，照片清晰度要高，儘量提供大圖片為佳： 1、最近半年內個人正面半身彩色照片 1 張之電子檔，檔案大小為 800KB~4MB，檔案型態為 JPG 檔。 2、與學生互動的照片 2 張(橫式、直式各 1 張)之電子檔，檔案大小為 3MB~8MB，檔案型態為 JPG 檔。		
聯絡電話	日間：() - 轉		夜間：() - 轉					
	手機：		E-mail：					
如獲當選是否願意接受媒體採訪 ☐ 是 (並同意本部將 ☐ 日間電話 ☐ 夜間電話 ☐ 手機 ☐ E-mail 提供媒體以利聯繫採訪，請複選) ☐ 否								
通訊地址	☐ ☐ ☐ ☐ ☐ ☐ (請詳填郵遞區號、鄉市鎮區、里鄰)							
服務學校全稱	服務學校全稱：(請填學校全名，例： ☐ ☐ 市 ☐ ☐ 區 ☐ ☐ 國民小學)			最高學歷	(請填學校及系所全稱/學位，例：國立 ☐ ☐ 大學 ☐ ☐ 研究所碩士，字數含標點符號限 2~30 字以內)			
職稱	(請填完整職稱，例：教師兼總務主任，字數含標點符號限 20 字以內)			參加組別	(請依優良事蹟係屬行政類或教學類擇一選填) ☐ 行政組 ☐ 教學組			
身分別	☐ 校(園)長 ☐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 教師 ☐ 軍護人員 ☐ 運動教練 ☐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特殊身分別	☐ 原住民 ☐ 客家人 ☐ 新住民 ☐ 非前開 3 類身分			
服務年資	年 月 (統計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現任學校 服務年資	年 月 (統計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經歷	(最多 5 項，每項字數含標點符號限 30 字以內，以服務單位及職稱為主) 1. 2. 3. 4. 5.							
個 人 簡 介								
(請以第一人稱撰寫，字數含標點符號限 200 字以內)								
榮 譽 事 蹟								
(請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最多 10 項，每項字數含標點符號限 30 字以內，如獲獎將放入師鐸獎芳名錄)								
具 體 優 良 事 蹟 說 明					具 體 優 良 事 蹟 佐證資料			
請務必依參加組別就下列面向敘寫具體績優事蹟，可擇點敘寫(字數含標點符號限 3,500 字以內)： 一、行政組：(一)教育政策與法令推動。(二)行政領導、教學領導。(三)專業成長與服務熱忱。(四)投注教育奉獻度。(五)對社會之影響度。(六)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七)其他。 二、教學組：(一)教師課程發展與教學績效。(二)班級經營暨學生輔導。(三)專業成長與服務熱忱。(四)投注教育奉獻度。(五)對社會之影響度。(六)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七)其他。					系統可上傳 10 項佐證資料，說明如下： 1. 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說明之字數含標點符號限 20 字以內。 2. 教學組需提供教案與優秀教學策略，行政組則視實際情況提供相關資料。獲獎者之教案及優秀教學策略作品將刊載於本部良師興國網站，並同步於CIRN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公開分享。 3. 佐證資料請掃描成 PDF 電子檔，每個資料檔案大小不超過 10MB，總計不超過 25MB，不接受紙本資料。			
					1. 2. 3. 4. 5. 6. 7. 8. 9. 10.			

擅 長 領 域									
(至多2項，每項字數含標點符號限15字以內)									
1.									
2.									
教 育 理 念									
(請以一句話說明、形容，字數含標點符號限50字以內)									
教 育 精 神									
(包含教學理念、教學方法、教學建言，請以第一人稱撰寫，字數含標點符號限500字以內)									
教 育 愛 小 故 事									
(自己親身經歷過之特殊指導學生【請用化名】歷程或師生間曾發生過之令人難忘、感人事件，請以第三人稱撰寫，字數含標點符號限700字以內)									
得 獎 感 言									
(字數含標點符號限700字以內)									
推 薦 單 位 (學 校、民 間 團 體、基 金 會)									
推薦單位									
推薦理由		(字數含標點符號限900字以內)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承辦人核章					推薦單位機關首長核章				
初 審									
初審機關(單位)									

初審意見	(字數含標點符號限 900 字以內)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初審機關(單位)首長簽章								
實地訪查								
符合「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3點第2款或第3款目次		☐ 積極條件第 目 ☐ 特殊條件第 目			實地訪查日期		年 月 日	
已查證「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3點第4款各目情形		☐ 已查證無「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3點第4款消極條件各目情形之一(含尚在調查階段者):1. 曾體罰學生。2. 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3. 具有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第18條、第19條或第21條所定情事之一。4.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5. 曾任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運動教練、軍訓教官或護理教師、校長或園長,而具有法規所定不適任之情事。6. 曾受刑事處罰、緩起訴處分、懲戒處分,或最近5年內受申誡以上之懲處。7. 曾違反學術倫理。8. 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訪查對象		(姓名、服務單位與職稱,字數含標點符號限100字以內)						
訪查委員		(姓名、服務單位與職稱)						
訪查結果綜合評語		(字數含標點符號限2,000字以內)						
填表注意事項: 1、本表係以初審機關(單位)人員填報良師興國管理系統內容角度為主,紙本報部資料請以系統列印並以A4提供(簽章正本),各初審機關(單位)可依初審需求自行增加欄位(如推薦學校用印處),以提供被推薦人員使用。 2、請提醒被推薦人依本表各欄位之填寫說明詳實填寫,提交之電子檔規格、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需符合規定,避免後續無法於良師興國管理系統完成上傳,並同意授權由初審、決審機關潤飾,另所提供資料(含照片)將作為獲獎後新聞媒體宣傳、芳名錄編撰及表揚大會使用,爰請提醒被推薦人依照片使用目的提供適當照片,並應取得照片內其他人員之同意。 3、請由初審機關(單位)人員將本表內容、照片、佐證資料等檔案統一上傳至良師興國管理系統,並於送出前再次確認各項欄位資料之完整性及皆已確實完成填寫。 4、被推薦人所送之資料,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